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因公司股东贵州神奇投资公司质押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50%，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其派出的张涛涛董事在董事会上无表决权。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新任董事母锡华先生、新任独立董事戴国强先生、朱慈蕴女士、杨雄先生、刘运宏先生须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核准其任职资格后方可履职，本次会议不能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监管检查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7 日